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變化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變化
僱主	237 400	237 500	-100	99.8%	99.8%	-
僱員	2 169 400	2 174 700	-5 300	97.7%	98.0%	-0.3%
自僱人士	266 500	266 700	-200	73.7%	73.7%	-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保持穩定，僱員的登記率則輕微下跌 0.3%。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16 200 名僱主、320 400 名僱員及 19 6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在 2009 年 1 月，積金局共接獲 441 宗投訴，當中 405 宗是針對共 277 名僱主的投訴。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

	<u>個案數目*</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 / 福利	10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4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18
➤ 僱主拖欠供款	372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38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36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09 年 1 月，勞工處共接獲 49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

6. 在 2009 年 1 月收到的 49 宗投訴，當中：

- 有 1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及
- 有 48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9年1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p>A. 檢控</p> <p>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2- 拖欠供款 23- 提供虛假陳述 2-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0	
<p>B. 供款附加費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p>	19 000
<p>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稟數目 77- 涉及僱員數目 315	
<p>D. 入稟區域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稟數目 12- 涉及僱員數目 269	
<p>E. 入稟高等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稟數目 0- 涉及僱員數目 0	
<p>F. 向清盤人 /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數目 18	
<p>G. 主動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150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在2009年1月繼續宣傳《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包括在戶外電視幕牆和巴士的電視屏幕播放宣傳短片，以及繼續於付款通知書中，夾附詳載修訂內容的單張，以提醒僱主遵守有關修訂條例。

10. 為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波動市況下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以及讓計劃成員認識現有強積金制度如何保障其權益，積金局於2009年1月推出了以強積金投資的風險管理為題的教育推廣活動，當中包括於1月中在商業電台推出的六集全新聞節目《積金投資事務課》。此外，積金局網站亦新設「常見問題（強積金投資）」欄目，方便市民查閱。

11. 為把握新春佳節的良機向市民送上祝福及加深公眾對代表五類強積金基金的「積積樂隊」成員的認識，積金局於2009年1月19日透過一份高流通量的報章，向市民派發精心設計的揮春（揮春字句：積金是福，金銀滿屋）。此外，為提醒市民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積金局製作了一套五款富教育意義的「積積樂隊」新春公仔掛飾，透過工會及社區組織廣泛派發予目標計劃成員及相關界別。計劃成員可透過閱讀掛飾隨附的資訊，及瀏覽積金局網站獲取更多資料，從而加深對五大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的認識。

12. 積金局繼續為青少年舉辦教育活動。在「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方面，積金局月內到訪了兩間學校，向高中學生宣傳盡早計劃退休的好處、強積金及複息效應的優點。此外，積金局於1月在一份兒童雜誌刊登特稿，宣傳「積金為將來」全港小學生儲蓄計劃寫作比賽。

13. 積金局在1月舉辦多項社區外展活動，包括為一個工會的聯屬單位的僱員及再培訓計劃學員安排共兩場強積金研討會。此外，積金局與政黨合辦新一輪的積金嘉年華活動，並於1月舉行首場嘉年華。此外，積金局亦參與了由元朗一個社區組織安排的嘉年華，向參加者傳遞強積金訊息。

14.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月內發出了12份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此外，亦在不同媒體刊登了10篇稿件，內容關乎多個強積金課題，焦點集中於強積金投資（包括上文第10段關於風險管理的教育推廣活動所傳遞的訊息）、自僱人士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其他一般強積金課題。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9年2月5日